

► 新任檢察長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就任 蔡部長深切期許

法務部卸、新任高階主管暨所屬檢察機關首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假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舉行，由蔡部長主持監交，並邀請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副秘書長美麗、最高行政法院藍院長獻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黃院長國忠等貴賓蒞臨觀禮。在首長交接及宣誓後，由司法院林秘書長輝煌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許副秘書長美麗致詞，對新任首長表達恭賀之意。

典禮中蔡部長對卸任首長表達感謝之意，並暢談對新任首長的期許。部長致詞時表示，檢察長應將檢察業務視為最重要的核心工作，引導檢察官運用正確的犯罪偵查作為，並積極發揮檢察官公益代表人角色，與檢察官建立互信基礎，協助解決問題，帶動機關團隊精神，立足基層，上下一心。本次交接典禮因應疫情，縮小規模辦理，在簡單、隆重的氣氛中圓滿完成。



►防疫動起來—積極配合中央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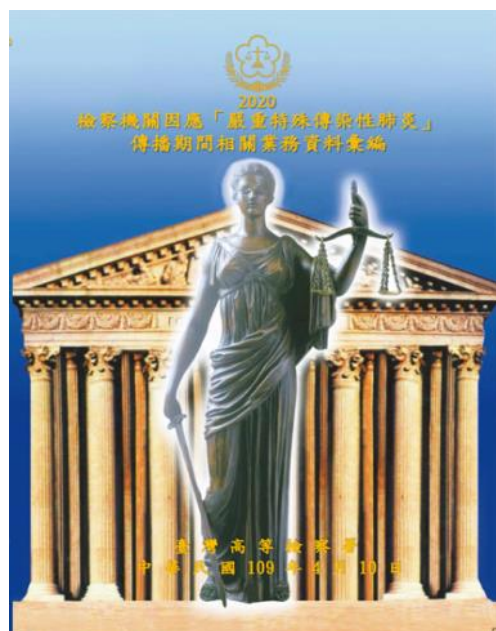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本署積極辦理防疫事宜。為防範未然，於109年3至4月間規劃分區隔離辦公機制及機關人力運用調配應變措施，並進行設備盤點及人員進駐整備之分區辦公演練，積極加強同仁防疫認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使公務得以順利運作。此外，持續嚴格實施辦公廳舍防疫管制措施，加強辦公處所及公共空間環境清潔及消毒防護，並增設偵查庭防疫隔離設備，添購防護衣、護目鏡等防護配備。本署法警室亦針對具染疫風險之被告或人犯解送到署接受訊問流程進行實地演練。防疫期間為避免因人員接觸致增加群聚感染風險，並兼顧快速傳達訊息之便利性，本署督導所屬檢察署善用遠距視訊設備，建置適當且符合資通安全之通訊軟體。



►編纂防疫彙編供各檢察機關參考辦理

為期檢察機關於疫情期間能妥適辦理偵查、執行及外勤相驗等檢察業務，本署成立編輯小組，著手編纂「檢察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播期間相關業務資料彙編」，收納與防疫相關之法務部函示、各項研商會議結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指引等資料，予以系統性分類整理，供檢察機關同仁方便查閱，依循參考，俾妥適、周延辦理相關業務。

為增進此本彙編內容之正確性及實用性，廣納意見，本署於109年4月9日召開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期間檢察官處理案件相關事宜」會議，由本署刑檢察長主持，邀集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及臺灣臺北、士林、新北及桃園地方檢察署專責「防疫處理小組」之主任檢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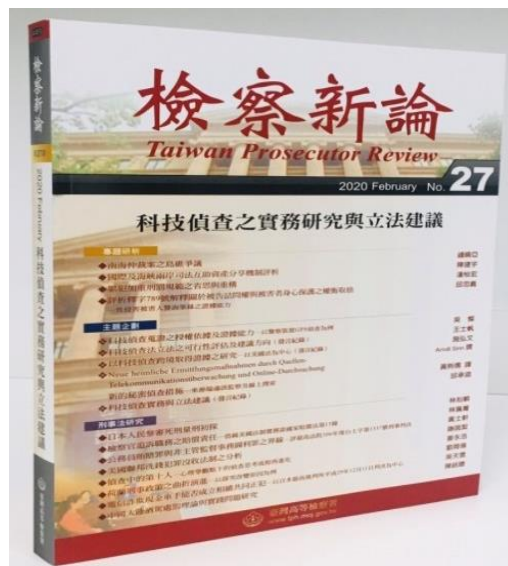
官與會，針對彙編內容進行討論，與會人員充分交換意見，力求完善周延，以提升本彙編之參考價值，本彙編已於 109 年 4 月出版。

▶<<檢察新論>>第 27 期出刊

本署發行之「檢察新論」半年期刊為檢察體系唯一的專業期刊，於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1 月創刊，至今（109）年 5 月已發行 27 期。「檢察新論」定位為檢察專業期刊，是一本法律理論與實務並重，包含國際視野、社會人文等多元觀點，兼具廣度與深度的刊物。希望檢察體系藉文章論述，著力於專業理論研究，與外界有更多對話和自我省思，並致力塑造專業效能與公義關懷的檢察新文化，樹立法治國守護人的檢察新座標。後附有「中華民國檢察大事記」，彙整一世紀以來檢察制度發展的重要大事，依年序以表列方式完整呈現自清末以來中華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逐年編排並持續增添新內容。此大事記也登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讓期刊讀者及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脈絡。

檢察新論第 27 期內容多元豐富，「專題研析」單元選列兩篇與國際法、國際（兩岸）合作及司法院大法官第 775 號、第 789 號解釋有關之論文，極具可讀性。「主題企劃」單元，順應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有關

電子設備採證、遠端網路監察需求、數位證據之蒐集保全等科技偵查領域，如何兼具有效偵查及維護基本人權，為近年熱點議題，爰以「科技偵查之實務研究與立法建議」為主題，結合本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共同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檢察官及法官與會探討，立論精闢，相關發言紀錄及與談意見均完整收錄。另增列 2019 年重要檢察大事，記載我國檢察制度發展的軌跡。



▶規劃「強化校園毒品查緝執行計畫」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法務部阻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重大政策，本署結合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關務六大

緝毒系統，共同阻絕校園販毒，遏止新興毒品流通，減少毒品對於青少年之危害，期能建構「無毒校園」，維護校園

純淨及安全，保障學生學習環境。

本署於109年4月24日、27日、同年5月19日陸續召開會議，均由刑檢察長主持，會中研商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販毒藥頭，會後並據以訂定「強化校園毒品查緝執行計畫」，供各查緝機關執行查緝行動之依循，期能凝聚六大緝毒系統共識，掌握查緝校園販毒及新興毒品案件偵辦重點。



➤ 因應營業秘密法「偵查保密令」新制

因應營業秘密法增訂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檢察官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得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新制，本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下稱智財分署）健全營業秘密法制小組自今（109）年1月迄5月底已召開7次會議，由本署陳文琪主任檢察官主持，邀集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法務部、智財分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研商檢察官辦理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注意事項，並研擬「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

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之修正草案，相關修正意見將陳報法務部參考。



► 推動「空中司法·廉遊臺灣」系列廣播宣導計畫

為落實司法正義，倡導廉能共識，本署督導所屬各檢察機關結合警廣、正聲、民立、漢聲等廣播電臺推動「空中司法·廉遊臺灣」廣播系列宣導活動，廣播範圍涵蓋全臺，收聽民眾包括士、農、工、商各個族群，期望打破時間、空間的限制，將本署努力推動落實司法正義的成果傳播出去。

109 年上半年已有臺灣嘉義、屏東及臺東地方檢察署等 3 個機關辦理 7 場次，安排檢察、警察、大學教授、地方行政

主管等接受訪問，傳播司法正義的訊息。其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繆卓然檢察長親上「AM855 窗外有情天，法律廣播劇場」節目，說明檢察機關如何投入防疫措施工作，打擊囤積物資、散播假消息等不法成果；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則由行政主管及學者說明機關推動廉能政策方向與成果，提升民眾對政府反貪腐決心之支持，期待將司法正義的能量傳播到全國各個角落（政風室提供）。



► 檢討整併本署各類督導小組及專組業務，以提高行政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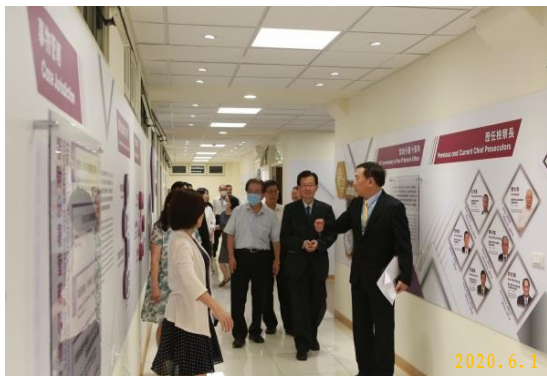
本署依法務部函示及法令規定設置各類督導小組及專組，以督導本署及一、二審檢察署各項檢察及行政業務；另本署因應業務需要，亦設多項專組，多年來本署各類督導小組及專組數量多達 55 項。有部分督導小組業務或有重疊情形；或有部分督導小組已成立 20 年以上，小組工作隨著科技進步，大多已內化為日常業務，例行會議已無法發揮功能。

科技日新月異，犯罪類型亦隨之變化，考量犯罪偵查應與時俱進及未來偵查核心業務發展、政府重大政策及社會關注議題，本署為精簡業務，強化各項業務運作，以提高行政效能，針對現行各類督導小組、專組及業務內容重新檢討精簡整併之可行性，經彙整各類督導小組及專組共 55 項，保留 35 項、整併 15 項、停止運作 5 項。本署已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專函陳報法務部，俟核可後再行實施。

►最高檢察署至本署實施 10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

為增進檢察功能，提高辦案績效，檢討工作缺失以供改進之參考，最高檢察署指派楊世智主任檢察官率該署檢察官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至本署實施業務檢查，本署全力配合備妥資料、案

卷受檢；另於 109 年 6 月 1 日安排最高檢察署業務檢查長官參訪本署科技偵查中心及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並進行業務簡介。



►109 年 3 至 5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一、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釋字第 790 號解釋，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釋字第 790 號解釋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大麻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 2 年 6 月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上開規定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逾期未修正，其情節輕微者，法院得依本解釋意旨減輕其法定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減輕其刑規定，未包括犯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二、司法院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布釋字第 791 號解釋，刑法通姦罪、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均違憲，自即日失效。

司法院大法官針對「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本件為大法官首度於憲法法庭公開宣示之解釋。本號解釋部分變更釋字第 554 號關於通姦罪合憲之解釋，認為通姦罪導致的不利益顯然大於利益，違反狹義比例原則，此為通姦罪違憲主要的理由。本號解釋終結 85 年的通姦罪刑罰，我國通姦罪走入歷史。

釋字第 791 號解釋文

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554 號解釋應予變更。

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但刑法第 239 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有違，且因刑法第 239 條規定業經本解釋宣告違憲失效而失所依附，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